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作業日程表

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向原就讀學校申請「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北區技專校院教 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計畫」。

- 一、對象: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u>2年級</u>學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 期限為一學期,每系至多**3**名為原則。
- 二、名額:京劇學系3名、戲曲音樂學系3名、歌仔戲學系3名、劇場藝術學系3名、 客家戲學系3名、民俗技藝學系3名。
- 三、應備表件: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書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
- 四、申請及資料繳交日期:請依原就讀學校時間表繳交申請資料。
- 五、檢附本校區域留學時程表如下表、本校區域留學實施要點及申請表等資料如附件 供參。

※本校開學日期為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項目	時 程	程 序
公告時間表	依原就讀學校公告	
受理申請	依原就讀學校公告	學生檢附應備資料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
		缴件
就讀學校審查	依原就讀學校公告	原就讀學校初審、複審(系主任、教務處
		核章)
本校審查收件截	104年9月18日截止收	原就讀學校送件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
止日	件(以郵戳為憑)	中心,由本校進行審查。
公告審查結果	9月25日	以 Email 通知並由原就讀學校轉知學生

七、本案承辦人:教務處,電話:內湖 02-2796-2666 #1231 丁于珊小姐

歡迎您來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留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處 敬啟 104年7月2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

102.7.31經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依「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得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 法另訂之。
- 三、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 其辦法另訂之。
- 四、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

101.0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之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區域內其他夥伴學校跨校進修,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本校大學部2至4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且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 伴學校區域留學。其審查標準由各系依實際需要訂定,名額以每系至多5名 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 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送交所申請之區域留學學校辦理審查。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與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本校教務處遞件申請,由兩校依序辦理審查。

第五條 學籍管理

獲准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之學業及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校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六條 註冊

獲准之交換學生須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繳交相關註冊費用,並須於區域留 學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

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本校。

第七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就讀,依其在本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惟仍需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第八條 選課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之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不得修習。 其選課應經交換學校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同意,本校得洽請交換學校將其選 課資料通知本校核備。

第九條 成績登錄

本校學生於交換學校修習之各科成績,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該交換學校以密封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成績登錄。

第十條 獎懲

本校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交換學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由交換學校知會本校。

第十一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因故無法如期赴交換學校學習,得於開學前一週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本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交換學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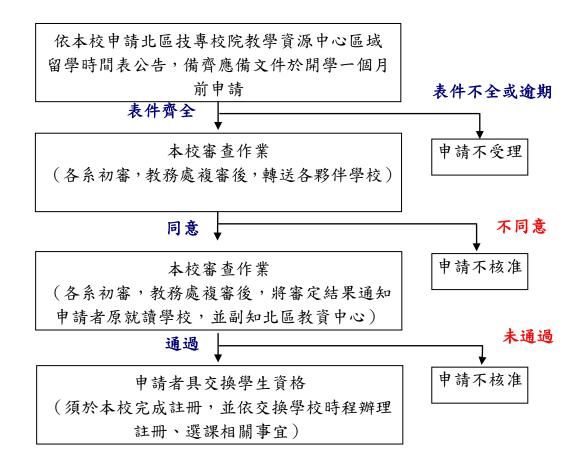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休學

已赴交換學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交換學校簽核,並通知本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 相關當事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 申請流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 選課流程

公告選課說明及課程時間表 (學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課程資訊 http://210.71.61.91/tcpa/)

選課作業

(注意兩校之學分上下限、本校學分抵免慎選課程, 並依交換學校之選課時程辦理選課作業)

備註:請參閱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http://b002.tcpa.edu.tw/files/11-1002-334.php

開學一週內:

填寫區域留學選課申請單,經授課教師、修讀系辦 核章後送至教務處登錄選課資料)

- 1.課程修課人數不足停開、續開通知
- 2.列印選課學分不足與衝堂之學生資料

開學第貳週:學生逾期加退選

(此階段只限學分不足等特殊原因更正選課申請)

選課核對

(於本校選課完畢,應再次確認選課學分數是否有誤)

轉檔至註冊組

(成績寄回原修讀學校註冊組登錄)

備註:區域留學結束後,請務必至教務處辦理下列手續,以確保個人權益。

- (1)請填寫「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2)請填寫「區域留學交換生返校報到單」,並完成返校相關手續。

選課時間:

開送課後確程習一課申豐區申,認與所食形為內留。學填欲開所最形為內人,與所以,與所人,與所以,與所人,與與所人,與與於與,是有後以準,與選單必課修程選課。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	校填寫) ——————		填表: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	月 日	性別: □5	男、□女]						
	住家電話: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行動電話:]							
聯絡方式	E-mail:										
	户籍地址: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7				班級: 系名:							
區域留學學校											
	班級:										
申請區域留學其	明間: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附件資料:											
				賣書計畫 □家長 > ※	長同意書						
□師長推薦函	□兵匕参考〉	文件 (如・7	下品、 證照의	(獲突等)。							
			申請者	簽章:							
	原就讀學校			區域	战留學學校						
系主任核章	:	教務長核章	<u></u>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	F 核 結 5	<b>R</b>		備	註						
□通 過 □補	件後通過	□不通過									

本申請表格一式兩份,原就讀學校與被申請學校各自存檔,由被申請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區域留學結束後,須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並填寫返校報到單。

###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自願放棄聲明書

申請	編號:		(由原就	讀學校填寫	寫) 		填	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	□女	
聯	住家電話										
絡	行動電話										
方	E - M a i l										
式	户籍地址										
學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籍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資	原定區域留學期	間:民國_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	止(	學年_	學期	1)
料	放棄區域留學原	因:									
			自	願が	( 棄	聲明					
本人	經申請獲准赴		大	.學		系		年	級區	域留學	. ,
	 自願於開學前放棄					_					
		= /, /,	<b>V</b> 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者多	<b>資</b> 章:				
						監護人贫	簽章:				
						日	期:民	.國年		月	日
			原	就讀	學校	簽核					
	承辨人核章			系主	任核章			教務長	核章		
備註	<u> </u>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自願放棄聲明書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 並週知交換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原就讀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中斷留學申請書

申請	<b>清編號:</b>		(由區域	留學學校均	[寫]		填表	5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	□女	
聯	住家電話										
絡	行動電話										
方	E - M a i l										
式	户籍地址										
學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籍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資	中斷區域留學期	間:民國_	年	月	日起至	年	_月日	止(	學年_	學期	月)
料	中斷區域留學原	因:									
			中	斷留	學	聲明					
本人	因故自願中斷於_			大學			系	組	_年級	區域留	日學
之資	<b>脊格,此舉視同休</b> 學	<b>基辨理,</b> 事	後絕無	<b>異議,</b> 且	L日後不	再提區域	留學申請	,特此聲	明。		
						由结去名	簽章:				
						監護人				п	
						日	期 : 氏	國年		月	_ #
			區	域留身							
_	承辦人核章			系主	任核章			教務長	核章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u>區域留學學校</u>簽核, 並週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u>區域留學學校</u>副知中心備查。

### 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

	預計修	多習	科目(	他校	)			對照	<b>照本校</b>	課	程科目	(本村	交)	)	
編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課號	開課班級	學分數	小時數	是否屬連續性課程	科目之	名稱	必選修	課程代碼	原開課 班級	學分數	小時數	是否屬連續性課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系簽核	課務	务組	٦	注册	-組		教務	長						

※備註:本表屬於區域留學申請附件,學生抵免學分請務必使用規定之「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

# 家長同意書

茲同	意	貴	校_									糸						年	級	學	生						
參加			學了	年	度多	<b>郑_</b>		_學	期	國	立	臺	灣	戲	曲	學	院	北	品	技	專	·校	院	之教	學	資	源
中心	跨校	品	域日	留品	學氵	舌動	<b>h</b> °	並	同	意	遵	守	學	校	有	駶	品	域	留	學	手	續	辨	理	`	選	課辨
法、	學分	抵	免	۲ ,	學兼	音管	建		註	.册	費	用	以	及	生	活	常	規	等	相	關	規	定	辨	理	. 0	
此	致																										
國立	臺灣	戲	曲点	學[	完																						
學生	家長	:									(	簽	章	)													
住址	:																										
電話	:																										
中	華	Ē	Ę	l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跨校區域留學推薦函

學生姓名		推薦校系	
推薦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與申請从關係	
推薦理由或具	體評語:		
推薦教師簽章		連絡電話	

※請推薦人填妥後,將其置入自備信封袋內,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由申請人繳交。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區域留學交換生返校報到單

							返校	日期	:	年	月	日
學	制		技 □四技	Æ	學			號				
系	級				 		年	—— 級 <u> </u>		班_		
姓	名			į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號 碼			4	性			別		□男	□女	
入學	年 月	年	月	3	連	絡	電	話	(宅)			
通訊	地址											
交換	期限	學年	-第學	期	返;	校就	讀 班	級				
學生	簽 名			,	家	長	簽	章				
(學生親自	簽名)				(家	長親自簽	簽名或蓋	章)				
以下欄位學	生請勿	填寫		•								
系承辦人	:		系主任:				學	B務長	į:			
註冊組承	辨人:		教學發展	中心	:		孝	放務長	₹:			

*返校後請務必至教務處辦理相關手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 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

一、原就讀學校:_____

### 選課申請表

姓名	:		學號	:				學系所、年經	及:	
聯絡智	電話(手機	):								
二、選課	青單									
開課系所 年級	科目代碼	科	且	名	稱	學期課	學年課	上課 時間 (節次)	學分	任課教師 簽名同意
三、原就訂	賣學校核定	:								
系簽		教學發	展中心		課務:	組		註冊組		教務長
四、接受造	選課學校核	定:								
系簽	核				教學:	組		註冊組		教務長
五、完成是	選課程序,	學期成績	登錄以	本選課	申請單	為準	,請	務必確認本選	課申請單	足內容與上課課程內
容相名	夺。									
		選	課完成	簽名確	認:			==	請日期	: 年月日